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
110 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

審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

主 席：施天從院長

出席者：

沈志隆副院長

電機工程系：戴鴻傑主任、杜國洋委員、卓胡誼委員

電子工程系（建工）：楊素華主任、楊正宏委員、陳昭和委員

資訊工程系：張雲龍主任、張道行委員、楊孟翰委員

光電工程所：陳華明所長、劉世崑委員、高宗達委員

電子工程系（第一）：陳朝烈主任、郭永超委員、梁毓珊委員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：萬欽德主任、曾建誠委員、郝敏忠委員

半導體工程系：楊奇達主任、莊國強委員、顏志峰委員

【議題】擬修訂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含總說明如附件 1， 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簽呈(文號 1114700128)111 年 03 月 30 日鈞長核示意見辦理。(如附件 2)
- 二、鈞長核示意見節錄如下：
李副校長室 111/03/30 11:14:21(核示)
(1)本校目前各院新聘專案教師有一致的規範，皆受點數要求。針對本案所提欲免除新聘專案教師之點數規範，恐造成標準不一。目前教務處與人事室正針對專案教師的聘任、績效與考核制度進行檢討與修正，先予敘明。
(2)建議原條文第三點保留專任(案)教師的相關文字敘述，以維持專案教師品質與一致性；如專案教師因點數不足，但具有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研究、產學、教學等專業表現者，仍可採用新聘教師管理要點第五點送外審來處理。
(3)本案所提條文修正除上述第三點建議保留外，其他要點的修正，擬請鈞長同意。
- 三、本院新聘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修訂前)如附件 3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經公告後施行。

審議結果：本次審議委員共 23 位案經書面投票，合計 16 位院務會議委員回覆，獲得 15 票同意，1 票無意見，故本案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